

韶关市水务局文件

韶水许可〔2023〕21号

韶关市水务局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：

我局收到你单位关于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的申请材料，并委托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（审查意见详见附件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决定准予变更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申请材料，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境内，2020年7月16日，我局以韶水批〔2020〕59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，计划2024年9月完工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因设计调整、标段划分、征地等原因，原来批复的4处弃渣场不再使用，新设12处弃渣场，其中10处为永久弃渣场，2处（2#弃渣场和3#弃渣场）为临时弃渣

场，建设单位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前全部清理利用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主要核查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5.07hm^2 ，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.11hm^2 。

（二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同意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7.852 万元（弃渣场补充报告新增征占用土地面积 46.42 公顷，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.852 万元）。请在本方案批复后尽快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应组织进一步完善 10 处永久弃渣场水保措施；加强 2 处（2#弃渣场和 3#弃渣场）临时弃渣场清理利用完成之前的水保监测；确保不发生水保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六）其他仍按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（韶水批〔2020〕59 号）执行。

（七）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附件：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。

韶关市水务局

2023 年 7 月 24 日